

# 香港語言政策

*Miguel Santos Neves* <sup>\*</sup>, *Rui Daniel Rosário* <sup>\*\*</sup>

語言是一個控制社會之優良制度，而言語是語言之一主要特徵。在個人方面，語言在個人社會化程序中擔當一主要角色，使人之行爲適合社會之規則。在社會方面，語言得協調及連接個人之行爲，以便人們會集於共同目標（協調一合作職務），此外語言尚擔任“集體表達”之職務（Buhler），作爲群體認別資料而運作，同時爲內部和諧及與另外一人有所區別之因素<sup>①</sup>。

此外，語言係任何文化之主要工具：使過去積聚之經驗具體化，組織一集體之記憶及編寫群體之歷史；作爲組織領悟及思想之正式系統而運作。因此，語言除成爲文化及文化程序交換之主要工具之外，得確保文化規則之永存，傳遞及發展。

因此，語言不僅是溝通之中性工具。語言現象與社會及文化現象之間之多重關係成爲研究及十分有趣之思考之一個範圍。鑑於下面兩個主要問題，此興趣在香港較大：是一個由極豐富社會語言現象刻劃之社會之事實，多語言；由中英聯合聲明產生之例外情況及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政治社會變化之展望。

在本文，有三個主要問題值得我們注意：香港語言情況之分析；政府設計語言政策之存在，其目的及其與實際情況配合；及最後，未來發展之情況與及由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所產生之展望。

一、當我們提到香港語言情況時，我們立即想起雙語制，但我們將可考慮在那地區存在雙語制之真正情況？明顯地，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首先知道那個是觀察家採用的雙語制概念，這個爭論之問題尚未能引起社會語言學理論家採取一個清楚及集中之立場。

立刻提及此問題，因爲考慮使用雙語人之存在比考慮使用雙語之社會更正確——訂定一個社會爲使用雙語社會視乎組成社會之使用雙語之人士之數量及特徵，其次，經驗顯示幾乎所有雙語之使用是不均衡的，即是兩種語言之間缺乏平衡，雙語人趨向於在基些機會使用一種語言及在其他機會使用另一種語言，發覺有一

---

\* 總督顧問

\*\* 行政暨公職司研究暨文件室技術員。

①作爲團體象徵之語言功能自十五—十六世紀開始已取得主權國家所肯定之特別重要性。那時，語言轉爲有一主要政治範圍，團結本國社會及使與其他國家不同之要素：語言獨立是主權之基本體現。

種語言超越另一種語言之趨勢。現在，有一個難以知道什麼可視為真正使用雙語及訂定在控制兩種語言上被接受之不均衡之最大限度，使我們能繼續視某人為使用雙語人之一個主要問題。與此有關的是一種語言之不同規模問題。倘理會語言之生產或編成代號（講及寫）之能力與語言接收或解除代號（聽及讀）之能力之間之分別，我們明白一種語言有很多種規模及人可掌握若干語言而不精通其他語言：困難在於知道使用雙語人在每種語言最低限度應精通那些方面之問題方視為雙語人？例如明瞭第二種語言就足夠，或要求亦有表達之能力？麥藍瑪拉（Macnamara）及其他作者對該等問題已在一九六七年作了若干十分簡單之答覆，麥主張，倘一個人在第二語言範圍內擁有多種語言能力之其中一種，即使其通曉水平是十分低，仍可視為雙語人。

另一方面，雙語之使用主要由不同語言及文化之人共同存在而產生的，倘語言是任何文化<sup>②</sup>之一主要工具，我們可以認為得存在雙語之使用而無兩種文化嗎？為能被視為雙語人，他應否參與所使用每一語言之文化組織？

我們對這個及其他問題所採取之立場確定性地規定問題之研究及我們承認在社會裡雙語使用現象之規模。

與雙語使用接近之其他現象趨向其混淆。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有別於雙語使用之語言情況及在於使用兩種或多種語言（Ferguson, , 創立該概念之作者並將其範圍限制於同一語言種類之間之關係，但後來亦適用於兩種不同語言之間之關係），每一種那些語言在社會生活之不同範圍內，一個相當於有官方正式性質並具有較大之社會聲望之“高級種類”，而另外一個相當於非正式性質及較少隆重性之“低級種類”。

按照團體所定及某種程度嚴格之標準，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有一分開兩種語言之社會功能之現象（一個功能為官方儀式，行政及政治之語言，而另一功能為家庭及工作關係及朋友關係之語言）。

此種較嚴格功能之分配相當於對每一涉及之語言之不同社會評價。

不同地，雙語使用相當於共存在同一地方及時間之兩個不同語言及文化之社會之互相關係之一個現象及顯示主要有群體內及群體之間通訊功能。此外，涉及對一種或另一種語言之使用作某種程度之選擇。

雙重語言之情況及雙語之使用可能或不可能共存。我們得尋找雙語之使用而無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即有兩種語言之存在而不按照團體本身訂立之標準，訂定每一語言之特別社會功能一情況趨向暫時性，因或向一雙語按其社會功能

---

②、語言與文化之關係為結構式學校由其是透過 Lévy - Strauss 之文章所反影之對象，該文章認為此等關係得按照三個不同期望去正視：1. 語言作為文化部份一是其一方面；2. 語言為文化之產品一因象徵制度之性質及涉及之事項反影一個文化某些特色；3. 語言作為文化在一雙重期望之條件：a) 語言現象之發展研究一確保文化之長久連續性，保證文化轉移；正因一優先溝通制度，提供方針解釋為文化各方面之私人溝通制度。

而使用或向一語言同化之情況一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而無雙語之使用及有雙語使用之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

按照 Fishman (1972 年) 所訂定之標準, 一般而言, 香港之情況相當於有雙語使用之雙語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一個混合模式。此作者訂定有雙重語言情況穩定雙語社會與不穩定雙語社會之間之主要分別。

在第一種情況裡, 語言固定在團體生活之不同方面使用; 在第二種情況裡, 不存在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 語言之固定功能消失, 兩種語言在交替之制度, 尤其是與家庭及朋友在較非正式方面被使用一不穩定性, 在第二種情況, 主要由一個暫時情況產生。

在香港, 我們找到一個清楚之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結構, 英語相等於高級種類, 是在政府及該地區商業團體使用之有較高社會聲望之語言, 而粵語相等於低級種類。但我們認為香港之模式有使 Fishman 提及之穩定發生問題之本身特色。

因為語言之結構是較複雜的, 與英語一樣出現另外一高級種類, 現代高級中文, 因此似乎願意有三重結構而不雙重結構。

其次, 香港之情況顯示在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一雙語使用現象之兩個成份之間有一清楚之不平衡, 而對第一種情況有利。倘我們找到相對由整個團體承擔語言功能之社會固定用途, 事實上, 按照該地區專家所透露, 雙語使用之指數是十分低的。事實上, 很少雙語人在其差不多整個社會生活範圍內真正能任意使用英語或華語, (這是雙語使用之一個主要特色)。在香港我們見到一較大數自之人士, 他們之第一語言是中文而在其社會生活, 例如職業生活之十分特別範圍內簡單地使用英語作為工具。嚴格而言, 該等人不應視為雙語人, 不獨因為其使用之第二種語言頗低於所要求之最低標準, 而且因為該語言不是他社會生活之組成部分。

所以香港是一個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較多於雙語使用之社會。

該地區語言情況之另外一個重要特色是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非中性性質, 而這個性質永遠有一個衝突之情況。事實上, 英語之社會優勢是與香港之特殊歷史情況及與英國主權之存在有關連, 並有一個政治大於社會之依據。因此, 這個依據是社會及政治衝突之泉源 (一如在七十年代所發生者)。及正因如此是另外一個不利於穩定之特別特色而 Fishman 將該穩定與有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現象之雙語使用模式連在一起。

結論, 香港之情況相當於一個有雙語使用之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模式, 第一種語言有強大優勢而第二種是弱勢語言。此不平衡, 雙重語言關係之衝突性及其三重結構使制度不穩定, 此不穩定因預見移交主權後作出修訂而增加。香港之情況, 雙語使用, 除了是一細小表達現象之外, 似乎越來越接近缺乏社會文化依據之專門雙語使用模式。

二、香港有真正之語言政策 (policy)，一套互相連繫及協調之活動及工具以達致一共同目標嗎？倘有，適合香港之語言特色？產生了什麼結果？

當我們分析英國政府之工作時，我們遇到若干此等問題，我們嘗試在下面研究。

我們所得到之第一個印象是不存在一個有結構之語言政策。香港政府在這方面之工作被視為缺乏連續性及主意而為。由於七十年代發生被稱為“兩個中文運動”<sup>③</sup>之社會運動，曾採取重要措施。

但一項較小心之分析顯示，雖然。一如我們所言，沒有符合達至“維持情況”而有正式結構之政策，但仍可查出一項方針存在。

---

③、兩個運動有密切關係。

一如所言，第一個於六十年代末期出現並於一九七四年從中文合法化達到頂點。

第二個運動於七十年代（1978）末期出現並成為第一個運動之目的及實現之加強而努力。

事實上，一九七四年所採取之措施顯示過份着重形式，因此第二個運動出現主要作為對中文教育逐漸惡化及由法定語言條例在關於推廣中文方面所產生期望之落空之一個反應。

在七十年代末期香港教育政策繼續以一九六五年教育白皮書為基礎。按照此文件應先設立及發展英中學校（在校內英文是第一語言）而損害中文學校，因為英語在財、經社會有國際語言之地位一對在學校內使用中文是一個明顯的打擊。

因此，在中學如此方針產生了下列結果：

中學就學人口比率

學校	1976	1977
英中	81,42	83,14
中文	8,42	16,86

結論是政府當時沒有執行公平對待兩種語言之原則。

一九七七年底編制了同樣引起第二次運動之第三級教育綠皮書，綠皮書建議在中三後舉行一公開考試，發展專門教育及修改中文大學學制，將四年制改為三年制（此舉視為濫權的干預及妨碍該大學所授課程之發展）。

第二個運動之主要目的得歸納為三點：1.向政府施加壓力，使其將中文改變為真正之合法語言及提高其社會上之使用；2.嘗試將中文改為中學教學工具。3.增加中英文教學之水平。

倘使用教育制度之現況突出不公平及社會文化分離之現象，第二個運動誕生了作為工具以爭取教育制度變成產生社會及政治改革建議之“媒介”。

作為結論我們得認為，第二個運動使其發起人明白，一如在第一個運動所了解到，使用中文的問題及其社會地位不是問題的焦點，而只是較複雜及深入社會現象之表示，為解決該等問題聲明中文為法定語文之形式上行為是不足夠的。

事實上，當我們放棄對社會實況工作時，我們很多時憑良心採取一項“維護情況”之政策。因香港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情況，人們將認為不改變該情況是有利的。另一方面，試圖擴大英語之社會使用程度，為此加強其在教育制度之角色<sup>④</sup>—請看七十年代末期英中學校之比重。透過加第二種語言之地位擴大雙語之使用是語言“政策”之另一目標。讓我們說英語在教育制度之很多學校內為媒介語言而不作為第二語言而教授之事實擬在文化上限制學生多於擴大雙語之使用。

所以我們獲知有兩種成份之組合：一個消極之成份，某目的為維持現有之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情況；另一個是積極的成份，當其作為社會生活非正式範圍內之第二語言的，擬擴大英語之社會使用，倘考慮這些目的，分析為其實現而訂定之策略是有趣的。

在行政範圍內，幾乎只有政府關心試圖給予直接與公眾接觸之機關一個雙語結構。在實用之期望方面，雙語使用視為一技術問題，即市民與政府之間之溝通問題之解決辦法。方便及改善該等接觸給予政府更大開放及接受而同時使之更有效率。

在教育範圍內，繼續採取相似方針。在六十及七十年代香港之教育政策之主要基礎之一九六五年之教育白皮書內，透過增加英中學校之數目，維護英語之領導地位，在與國際外交及經濟生活英語之角式連繫之技術論據尋求輔助及因而適當地培訓香港市民。其特徵為社會及政治上中性，缺乏社會及激情的負擔及目的只在於方便溝通之專門雙語使用（與社會雙語使用相對）之維護着重說明因何政府為組織者及推動者。鑑於目標之中性，政治力量之干預因此不會引起社會之衝突及不同團體之關係問題，而其活動亦不會有被視為局部之危險。

我們得出的結論就是曾採用一個巧妙之策略以達致與表面不同之實際目的，一個表面上中性以達到絕非中性之目的。

作為雙語按其社會功能使用之情況之高級種類之英語地位沒有一真正社會基礎，因此有一人工性質。鞏固英語社會地位及在社會生活各個範圍內擴大其使用所以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在中文第一個運動及中文委員會之四份報告書編制後<sup>⑤</sup>，香港政府必須修訂其策略。主要必須接受中文合法化，這個決定可能不但旨在滿足為具有特殊力量原則所支持之要求，而且確保未來。我們不能忘記，無可避免遲早面對“語言常化”之一個現象，即承認中文社會價值給予相應之地位。因此曾嘗試訂立兩言工同等，這樣不等於消除上述雙語按其社會功能而使用之情況，但只將其變更複雜。

---

④、第二語言，英語，正式在學校為人學習之事實引致現有之雙語制成為一“協調”的雙語制。與“複雜雙語人”不同，“經協調之雙語人”在不同環境裡，學習兩種語言，一在家庭內，另一在學校，而其特色是給予兩種語言之相當文字及詞句不同或部份不同之意義。

已將中文合法化，但那種中文？現代標準中文，而非粵語，粵語也許只是一種經改變之口語。

若於人士主張，“語言正常化”要透過前被抑制之語言之領導地位方能達致，這涉及中文及英文地位之轉換。

---

⑤、此等報告書是在六十年代末期展開之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言之運動後出現的。這個運動首先象徵性批判現行殖民地制度——一九六七年事件，該等事件仍在人們記憶中，對運動之產生及政治面貌亦起作用。

首先，運動之發起人借助了稱為缺乏民主之事，再加上香港 98% 居民，絕大部份居民，講華語，但中文無決定地位之事實。不懂英語亦是，除了是職業資格之外，使很多華籍居民不能擔任政府高級職位之原則，此事被視為頗不公平。

另一方面及鑑於語言成為一個文化之主要工具而不給予其使用一大社會價值之事實，等於不保留語言作媒介之文化。

傳統及中國文化尊嚴之保留要求華人社會按照運動領袖所維護之論點採取一堅定立場。

該運動於一九七一年著名之三十萬人聯合簽名書達至頂點，該簽名書連同一正式要求中文合法化致英國政府請願書後來一併寄往倫敦。

作為對上述運動之反應，香港政府設立了中文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問題及隨後編制一報告書。

該四份報告書有如下主要結論：

1. 在第一份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二月）內，建議對在市政局及立法局內進行之討論及發表之演詞採用即時傳譯，因此政府應擴大繙譯服務使運用英語有困難之人士不致因此被阻作較積極之公民參與活動。
2. 第二份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四月）建議政府盡可能同時多用英文及中文以便給予兩種語言一同等地位。

建議設立一繙譯機關，幫助提高公務員之繙譯水平及組織主要之培訓課程以便增加繙譯工作範圍內之優秀人員。

3. 第三份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六月）承認，在香港法庭內中文未取得與英文之同等地位。

因此建議法官決定審案時是否使用英語及/或粵語之可能性。

法律委員會建議將香港全部法律繙譯成中文，新法律現應以兩種文字頒佈。同時主張，倘英文及中文本出現分歧時，以英文本為準。

4. 最後，在第四份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七月）內，建議設立——中央部門負責監督各政府機關完成之繙譯工作。

亦建議教育司採取措施提高香港中學之中、英文之教學水平。

作為最後結論，建議除英文之外，中文亦被視為法定語言並勸諭政府發展——容許平等對待兩種語言之堅定政策。

作為該等報告書之結果，於一九七四年頒佈了法定語言法例，賦予中文法定語言之地位。到此結束第一個中文運動！

這個論題係按照兩個主要觀念：其一，存在使用雙語人而非有兩種同等級別方言之團體；另一，雙語人所講之兩種語言中永遠有不平等之客觀社會聲望。

此等資料可使人預料英語地位之不利發展，因此相信由於中文於一九七四年合法化及隨後採取之措施，試圖取得：

- a) 使不能轉換及鞏固平等對待兩種語言，有關地位之同等之原則，此原則具有能對抗時間之轉變之特殊內在力量。英語之地位得長期有賴於該原則之接受。
- b) 英語繼續為主要參考點，因為中文應配合現時賦予另一種語言之地位；
- c) 使華人社會接受，解決之辦法永遠應是“排在上頭”之解決辦法，因此阻止任何不推廣英語之觀念之可能性。

對英語作為高級語言之地位之社會基礎之缺乏產生了不穩定之情況。但是較有問題的是在語言功能作為羣體之象徵已加重之社會，中文之廣泛使用與其社會地位之間不平衡，此情況成為社會衝突之潛在根源，該等資料似乎未為訂實語言政策之人士所重視，以至制度之不穩定性繼續因堅持英中教育之優越性而加劇。華人學習英文係因規定學習多於自願學習，無疑地，此是解釋香港雙語使用程度低之理由。我們不能忘記，在學習一種語言與使用它之間，在社會生活各立面有一明顯之距離，雙語之使用與語言之使用比其學習更有關係。

加上學習之人之動機，他最多有一機械的期望與教授之人十分傾向於一個整體的期望之動機之間有一主要之矛盾。

在整體研究而言，所採取之語言政策未具備所需之靈活性，顯示不適合現實情況及不能有效地產生潛伏衝突。正因如此及終於因為不獲鞏固雙語使用及增加其表達，結論是其功效已減少。

三、“作為中文之補充語言，英語亦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法庭使用。”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應實行以前在香港施行之教育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決定關於教育制度，其管理及教學語言之政策〔……〕。宗教組織及社會團體將維持其自治權及能繼續聘請人員與及使用來自香港以外之教材”

中英聯合聲明之兩段文字（第一及第十章），係分別關於政府結構及教育方面的資料，主要可用作使能根據閱讀協議文本研究對英語及華語之未來展望及可能之發展情況。

我們不能根據該等展望得出結論，說將賦予英語一特別地位，更不能說給予官方語言之地位；只能給與其繼續為在政府及法庭被許可使用之語言之優惠，很可能我們得冒險將英語在社會生活之狹窄範圍內繼續用作執行及使用語言。

由語言學及教育專家本身開始而由若干人士提出之疑問為政府在教授英語

範圍內所採取之政策，對該政策，需要期望英語之學習應有何種程度及應以何種模式將之實現<sup>⑥</sup>。

雖然最近香港政府執行了一個設立在香港教授英語之指導提綱之大胆及富爭論之計劃，該計劃為期兩年，其預算為五千三百萬港元，由來自英國之教師進行，但不獨教師們而且學生們似乎已無初時預料之熱誠<sup>⑦</sup>。

若干上述專家認為最確實之一個解決辦法會是以平衡方式鼓勵學習英語，粵語及普通話，以代替嘗試推廣英語而將其他語言放在第二位置之解決辦法。或者對後者（普通話）需在全體中國人中訂立一文化關係，中國於一九四九年將普通話作為能實現國家政治統一之國家語言而推廣。

使用一種語言作為教學工具不但必須顧及該語言講及寫之正確範圍，而且顧及該語言為傳授知識所作出之配合與及作為對學生之間有批評思想之鼓勵。

由於英語只不過在香港英中學校教授，在該等學校裏教師們很多時需使用粵語作為在英語堂上更明白及更使人了解之方法，因此教育之範圍是一個可以說成雙語制政策之一項嘗試之範圍。

可預料教育制度之發展將有一個特色，就是給予粵語及普通話優先作為教學工具。在香港，百分之九十八家庭在家裡講粵語，自然該語言成為他們之間引起較少溝通問題之語言。

英語尚有一角式，不至淪為死語言而只為人認識在法庭援引之著名引証。

將來人們自由地報告就讀一所英語學校與該語言是規定選擇之語言，在職程之一項投資，或進入受良好教育及聲譽之人士之狹小世界裡之事實無關，而是因社會約束之自由選擇，在社會裡英語將不視為主要語言，但作為取得適當之教育制度及專門技術知識之高級學習語言。

但隨着中文之重要性增加，英語亦不失去其部分重要角色而成為弱語言<sup>⑧</sup>，

---

⑥、“為何期待英語制度必定會失敗”，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南華早報。

⑦、“英語計劃陷入困境”，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南華早報。

⑧、通行語言之概念指用作解決兩個社會之兩個人之間語言障礙之任何語言。

聯合國教育機構對通行語所下的定義為“由人們使用非其母語之語言。以方便他們之間的溝通”。

確認四種通行語言：

1. 商業語言：由若干在其自然環境以外之人士使用之語言作為鄰近廣泛地區商業活動之第二語言。
2. 接觸語言：其使用不必是習慣的語言。
3. 國際語言：國際上使用之語言，英語趨向被視為十分接近國際語言之一種語言。
4. 輔助語：人工創製的通行語言（如世界語）。

特別在工、商方面之國際性接觸為然。

當英語在國際財經社會被大量使用時，其重要性影響中國，在中國人們對學習英語之興趣大，根據一項普遍接受的資料，在高級教育方面，英語為研讀專門技術書籍之重要因素。

但是，除了政府之領導職位及經濟活動之高層人士外，香港之制度不需很多通曉英語之人工作，在社會為人常到之範圍及課室外，英語能成為一工作語言，但在課室內，英語不及粵語。

對若干人來說，在香港講英語之能力下降之原因係與本國語言——粵語——在殖民地結構裡對外來語——英語——規定之不可避免之程序有關。英語趨向發展為一種“土語”，吸收本地最多人使用之語言之強大特徵。

對其他人來說，這個或者是最正確之地位，在過渡期及一九九七之後，英語將在政府及貿易方面失去其是為主要語言之角式，此事實使很多人認為在粵語，尤其是普通話將成為未來政府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貿易之主要語言之時刻，努力學習高級英語是不需要的。

英語繼續為在法庭廣泛使用之一種語言之假設是可行的。請注意，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中文委員會委任一小組負責編制一報告書，而最重面參考項目一方面為知道是否可給予中文（講或寫）一個相等於英語在法庭之地位，及另一方面，將香港之法律以英文或中文頒佈是否可行。在對第一點作多種考慮之後，小組作出一否定之意見。所持之論據與將在香港實施之英文法例繙譯成中文之困難有關，因為法例本身包含數世紀以來形成之整部英國法律思想史。小組舉出以下國家為例，印度，錫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這些國家裡英語尚繼續為人使用。報告書之負責人亦將兩種語言之同等地位及其同等使用分開<sup>⑨</sup>。

因此，不覺得奇怪，香港政府與中國當局現致力培訓技術人員及動用資源以便將香港實施之法律制度以書面及口頭繙譯成中文。

在司法範圍內，基本法議定者有責任討定中文及英語得在法庭使用之模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的李柱銘 Martin Lee 認為應在基本法設立條款使法官在控、辯雙方律師對應用何種語言審理一案件無法達成協議時決定用何種語言審理。

香港法律制度之改變將如何發展對該地區未來之政治及經濟之穩定將有重要影響。尚保持該地區在與法律及司法有關問題上之若干特色及尚要香港和中國有個一之法律時，對該殖民地之信心及其繁榮將遭受重大倒退。對將香港組織法律繙譯成中文之工作，隣埠似乎尚未培訓足夠人員。

---

<sup>⑨</sup>、一九七一年六月中文委員會第三份報告書內“中文委員會法律小組之報告書”。

結論，我們以為英語未來的地位是在制度內一個較大未知因素。

分別考慮對雙語按其社會功能使用及對雙語使用之發展之期望。

對維持英語作為官方語言方面，中英聯合聲明無作出任何保證。相反地，我們認為聲明之文字及精神指出英語之輔助角式，普通話（共同使用之語言）趨向成為政府主要語及取代英語作為雙語之高級語言。可能將來沒有雙語按其社會功能使用之情況，但是現在有新主角，普通話及粵語（廣州話）。

致於雙語，我們認為其主要媒介，教育制度，將在這方面遭受重大改變，事實上，聯合聲明規定維持教育制度，但保留未來香港特區政府對教學語言作獨立決定之可能性是有意義的。但仍不知英語是否繼續作為外國語言在學校教授。

香港之國際經濟地位將是強有力之論據，使技術性雙語制之現象在某方面，社會上中性方面，發展而有專門通訊語言之功能。英語一有殖民地勢力及具有重要政活、社會內涵之語言一將遭受一變形程序，成為一中性語言，有技術性功能而失去其文化負擔。

（翻譯：黎鴻輝）

## 參考

Fernando Peñalosa, 語言社會學概論, Long Beach, 加州州立大學,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I N C 出版社, 1981